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64號

原 告 何京澤  
林祐詩  
戴佩苓

前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信一律師  
楊如芬律師

被 告 新成投資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邱群傑律師

被 告 蕭玉鑾（即被告邱忠信之繼承人）

張建偉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群傑律師  
複代理人 江愷元律師

被 告 曾琳尹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蕭玉鑾為被告邱忠信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述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邱忠信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2月7日死亡，

01 其繼承人為蕭玉鑾，且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等情，有除戶  
02 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臺灣新北地方法  
03 院家事法院114年8月18日函在卷可稽（見卷第399-405、425  
04 頁），本件應由蕭玉鑾為邱忠信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  
05 爰依首開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 
0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 
12 書記官 邱美榕